

**2024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 （三）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
-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区级资金安排的意见。
-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七）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理工作。
- （九）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
- （十）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 （十一）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 （十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
-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部门预算包括：枣庄市生态

环境局山亭分局机关预算。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部门预算只包括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1,031.05	148.03	148.03		42.00			10.00				831.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1.05	148.03	148.03		42.00			10.00				831.02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8.03	118.03	118.03					10.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33.03	23.03	23.03					1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 出	95.00	95.00	9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5.42	30.00	30.00		42.00							3.42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5.42	30.00	30.00		42.00							3.42
211	03		污染防治	187.60											187.60
211	03	01	大气	109.60											109.60
211	03	02	水体	78.00											78.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40.00											640.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640.00											64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031.05	23.03	1,008.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1.05	23.03	1,008.02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8.03	23.03	105.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33.03	23.03	1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5.00		9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5.42		75.42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5.42		75.42	
211	03		污染防治	187.60		187.60	
211	03	01	大气	109.60		109.60	
211	03	02	水体	78.00		78.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40.00		640.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640.00		64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979.05	979.05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8.0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79.05	979.05		
上年结转	831.02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79.05	支 出 总 计	979.05	979.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79.05	23.03		23.03	956.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9.05	23.03		23.03	956.02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03	23.03		23.03	95.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23.03	23.03		23.03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5.00				9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3.42				33.42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3.42				33.42
211	03		污染防治	187.60				187.60
211	03	01	大气	109.60				109.60
211	03	02	水体	78.00				78.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40.00				640.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640.00				64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3.03		2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3		23.0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16		5.1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94		5.9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19		8.1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3.50		3.50	0.90	3.74		3.50		3.50	0.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3.03	23.03	2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3	23.03	23.0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16	5.16	5.1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0.2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94	5.94	5.9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19	8.19	8.1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008.02	125.00	125.00			42.00	10.00		831.02
山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	特定目标类	78.00								78.00
枣庄市现代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多孔砖淘汰项目	特定目标类	21.00								21.00
枣庄市山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22年度）	特定目标类	640.00								640.00
山亭区涉气重点排污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安装应用项目	其他运转类	88.60								88.60
督查活动等综合业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3.42								3.42
2024年单位代管资金	其他运转类	10.00						10.00		
执法、监测保障经费	其他运转类	30.00	30.00	30.00						
环保综合业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85.00	85.00	85.00						
生态环境监测经费	其他运转类	42.00					42.00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其他运转类	10.00	10.00	10.00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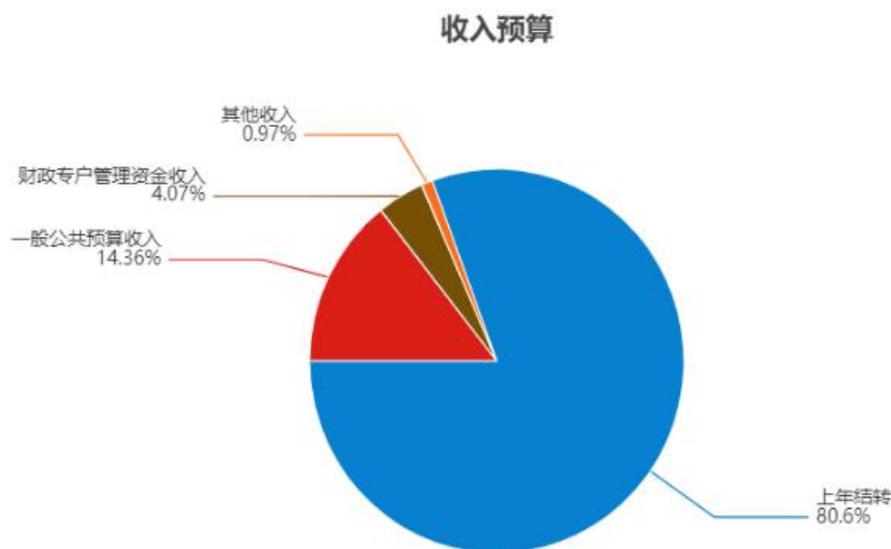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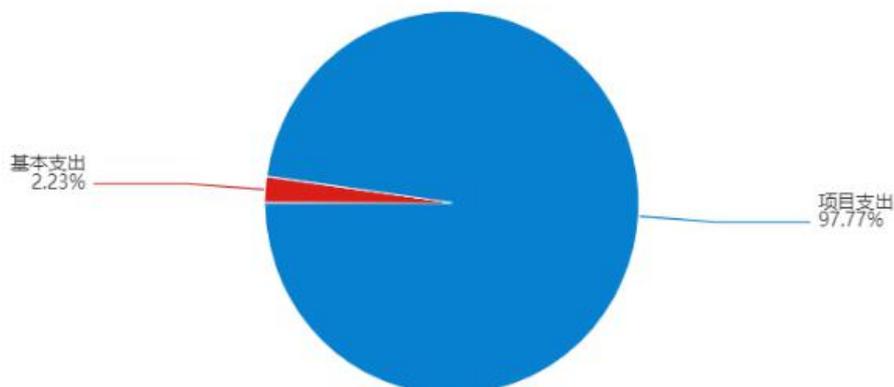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1,03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0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2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上年结转 831.0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1,03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3 万元，项目支出 1,008.02 万元。

支出预算



(三) 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收支预算 1,031.0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增加 725.97 万元, 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725.9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41.18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 42 万元, 其他收入减少 5.87 万元, 上年结转增加 831.02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725.9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增加 0.82 万元, 项目支出增加 875.51 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 较去年增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涉气重点排污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安装应用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项目预算收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7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66 万元, 下降 15%, 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 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6 万元，下降 73.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3.0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82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计提工会经费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提升，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部门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0 个，预算资金 1,008.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5 万元。拟对环保综合业务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经费、山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环保综合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7040624002205050009Y		项目名称	执法、监测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环保督察、环保专项行动、污染源普查、环保相关规划编制、技术评估等专项业务，提高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需求	≤30万	此项分值为10分，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各种监测数据	≥1000个	此项分值为5分，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开展环保专项执法	≥10次/月	此项分值为5分，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环保相关规划编制	≥2次	此项分值为5分，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排污许可证第三方评估	≥1次	此项分值为5分，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	此项分值为5分，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规划编制、报告等验收通过率	100%	此项分值为5分，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此项分值为5分，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每月监测频率	≥10次/月	此项分值为5分，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率	100%	此项分值为10分，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得10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80%	此项分值为10分，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得10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我区空气质量	明显改善	此项分值为10分，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社会舆论满意度	≥90%	此项分值为10分，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得10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编码	37040623P010001100054		项目名称	枣庄市现代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多孔砖淘汰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绩效目标	拆除年产6000万块多孔砖全部生产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21万元	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等于21万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年产6000万块多孔砖生产线	1条	拆除年产6000万块多孔砖生产线1条，得10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工期节点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期节点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得10分，否则不得分
		达标预期排放标准或减排目标	达到标准	达标预期排放标准或减排目标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工期节点前工程完工率	100%	工期节点前工程完工率100%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环境质量得10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减排量	=13.52t	颗粒物减排量13.52t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二氧化氮减排量	=6.82t	二氧化氮减排量6.82t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氮氧化物减排量	=19.3t	氮氧化物减排量19.3t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资金受益企业满意度≥90%得10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编码	37040623P01000110006P		项目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22年度）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绩效目标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上限	640万元	项目投资上限≤640万元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主管网长度	=143.8km	建设污水主管网长度143.8km得10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污水支管网长度	=288.5km	建设污水支管网长度288.5km得10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污水治理行政村个数	=94个	完成污水治理行政村个数94个得10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按项目进度拨付	资金及时支付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质量，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有效改善	改善农村环境质量，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得10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	有效改善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得10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得以改善	有效改善	农村生态环境得以改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村民满意度≥90%得10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编码	37040624002205050012N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绩效目标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成本	≤10万	奖励成本小于等于10万元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奖励档次	10档	奖励档次等于10档得10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依规发放奖励	按规定发放	依规发放奖励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	奖励发放及时率等于100%得15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励执行到位率	100%	奖励执行到位率等于100%得15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环保意识	显著增强	群众环保意识增强得10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显著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得15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得1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编码	370406240022050500116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绩效目标	完成《枣庄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监测方案》要求监测工作、实验室运行以及区政府交办其他监测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小于等于42万元	按照资金支付小于等于42万得15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各项监测数据	≥10000个	完成各项监测数据大于等于10000得10分；介于7000-10000得7分，介于5000-7000得5分，低于5000不得分。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按照工程完工率计算，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监测报告准确率	100%	监测报告率等于100%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等于100%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员工工作效率	显著提升	按照实际调研情况，提升得10分，未提升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后续职能工作顺利开展	持续有效	按照实际调研情况，保障后续职能工作顺利开展10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按照实际调研情况，促进环境质量有效提升得10分，未提升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按照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满意度≥95%的10分，满意度介于94%-90%得7分，低于90%不得分

项目编号	370406230103150500020		项目名称	山亭区涉气重点排污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安装应用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绩效目标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和政策保障，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力度，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提高智慧环境管理技术水平，建立环保数据共享与产品服务业务体系。开展了重点排污单位用电量监控安装应用工作，针对性地对企业内的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作出监测控制，最大限度发挥污染治理设备的作用，提高使用效率，并为政府部门掌握治污治理执行情况和异常预警提供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投入	88.6万	按照资金支付比例计算，完成得10分，完成80%得8分，完成50%得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安装户数	94户	按照系统安装户数比例计算，完成得10分，完成80%得8分，完成50%得5分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94套	按照数据采集传输系统比例计算，完成得10分，完成80%得8分，完成50%得5分
	质量指标	工期节点前工程完工率	100%	按照工程完工率计算，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工期节点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工程验收合格率计算，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达到预期监管目标	达到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得10分，未达到不得分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降低污染排放	显著提升	按照实际调研情况，促进环境质量有效提升得10分，未提升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控率	100%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控率等于100%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按照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满意度≥95%的10分，满意度介于94%-90%得7分，低于90%不得分

项目编码	37040624010105050002Q		项目名称	山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绩效目标	主要针对保护区交界处及周边有在人类活动等环境问题，水质监测能力不强，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居民活动、保护区范围内农田种植面源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小于等于78万	项目总成本小于等于78万得15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警示牌、宣传牌、隔离设施等	按标准设置	按标准设置得15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水源地保护覆盖率	100%	覆盖率100%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及时拨付得15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本地区水体环境的改善	有效改善	推动本地区水体环境的改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得10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农村饮用水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区域农村饮用水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得1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编码	370406240022050500109		项目名称	环保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绩效目标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小于等于85万元	按照资金支付小于等于85万得15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环保专项执法	≥20次	开展环境执法行动次数大于等于20次得10分；介于19-15次得7分，介于14-10次得5分，低于10次不得分。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按照工程完工率计算，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	执法检查覆盖率等于100%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等于100%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员工工作效率	显著提升	按照实际调研情况，提升得10分，未提升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后续职能工作开展	持续有效	按照实际调研情况，保障后续职能工作开展10分，否者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按照实际调研情况，促进环境质量有效提升得10分，未提升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按照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满意度≥95%的10分，满意度介于94%-90%得7分，低于90%不得分

项目编码	37040623P99001610445G		项目名称	督查活动等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绩效目标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小于等于3.42万元	按照资金支付小于等于3.42万得15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环保专项执法	≥20次	开展环境执法行动次数大于等于20次得10分；介于19-15次得7分，介于14-10次得5分，低于10次不得分。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按照工程完工率计算，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	执法检查覆盖率等于100%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等于100%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员工工作效率	显著提升	按照实际调研情况，提升得10分，未提升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后续职能工作开展	持续有效	按照实际调研情况，保障后续职能工作开展10分，否者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按照实际调研情况，促进环境质量有效提升得10分，未提升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按照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满意度≥95%的10分，满意度介于94-90%得7分，低于90%不得分

项目编码	37040624002205050007H		项目名称	2024年单位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绩效目标	2024年单位代管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小于等于10万元	按照资金支付小于等于10万元得15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环保专项执法	≥20次	开展环境执法行动次数大于等于20次得10分；介于19-15次得7分，介于14-10次得5分，低于10次不得分。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按照工程完工率计算，完成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	执法检查覆盖率等于100%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等于100%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员工工作效率	显著提升	按照实际调研情况，提升得10分，未提升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后续职能工作顺利开展	持续有效	按照实际调研情况，保障后续职能工作顺利开展10分，否者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按照实际调研情况，促进环境质量有效提升得10分，未提升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按照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满意度≥95%的10分，满意度介于94%-90%得7分，低于90%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